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提示的风险因素与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无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6
四、 资产情况.....	36
五、 负债情况.....	38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1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1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2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2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4
财务报表.....	4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6

释义

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锦江国际	指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指	由专职机构使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在经济活动中的借贷信用行为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程度进行分析，并用专用符号做出评估报告的一种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中介机构	指	为债券的发行、承销、托管等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债券信用评级	指	以企业或经济主体发行的有价债券为对象进行的信用评级。
债券增信机制	指	增加债券的信用资质的举措，债券发行人的到期还本付息增加了一个保障，目前我国最主要的增信方式有第三方担保、抵质押担保和其他增信措施。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报告	指	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受限资产	指	被设立了抵押/质押等限制物权，或被/查封/冻结，或被设立了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的资产，其将无法变现，或必须满足一定条件才能够变现用于清偿债务。
其他债券和债务工具	指	除公司债以外的债券和债务工具，包括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项目收益债券、专项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银行借款等等。
会计政策变更	指	企业对相同的交易或事项由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改用另一会计政策的行为。

会计估计变更	指	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未来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的重估和调整。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指	对企业在会计核算中，由于计量、确认、记录等方面出现的重大错误进行的纠正。
追溯调整法	指	对某项交易或事项变更会计政策，视同该项交易或事项初次发生时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授信	指	商业银行向非金融机构客户提供的资金，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的保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透支、各项垫款等表内业务，以及票据承兑、开出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保兑、债券发行担保、借款担保、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未使用的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等表外业务。
独立性	指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五大方面保持独立性，能够自主决定其经营方针和战略决策。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指	与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无关的大额长账龄往来款项，尤其是关联方之间的此类款项。
资金拆借	指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在经营过程中相互调剂头寸资金的信用活动。
存续期	指	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或赎回日）止的时间区间。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锦江国际
外文名称（如有）	Jinj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Jinjiang International
法定代表人	赵奇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3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3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02
公司网址（如有）	www.jinjiang.com
电子信箱	office@jinjian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孙瑜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裁
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0楼
电话	021-63295170
传真	021-63295637
电子信箱	anniezha@jinjiang.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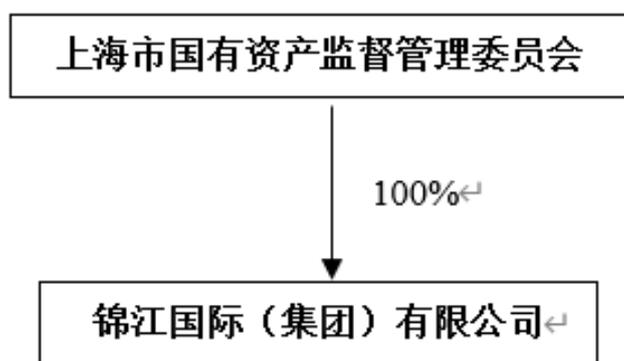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注：锦江国际收到上海市国资委有关通知，经上海市政府同意，将 1、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一次性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持有；2、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锦江国际集团 19% 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末，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尚未完成；上述股权结构变更后，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市财政局将分别持有 71%、19% 和 1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赵奇	董事长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4月25日
董事	俞敏亮	董事长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4月25日
董事	侣海岩	董事	2021年4月	2021年4月25日
高级管理人员	马名驹	副总裁	2021年1月	-

上述变更具体情况为：赵奇新任董事长职务，俞敏亮免任董事长职务，侣海岩免任董事职务，马名驹免任副总裁职务。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5.79%。

（三）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赵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强、刘红忠、郭丽娟、邵正平、咎琳

发行人的监事：张超美、王淑萍、孙侃、徐铮、孙强、茅志华

发行人的总经理：郭丽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孙瑜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国兴、许铭、张晓强、周维、孙瑜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投资及管理，饭店管理，游乐业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产权经纪及相关项目的咨询。锦江国际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集酒店运营管理、综合性旅游服务、客运物流为一体的企业集团之一，公司下辖酒店客房及餐饮、旅游、客运物流、金融、实业投资和地产六大业务板块，其中酒店餐饮、旅游和客运物流为核心产业。

锦江国际作为亚洲领先、国内最大的酒店集团，明确了“加快主业发展壮大、加快企业资产结构调整、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企业员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整体发展战略，已成长为以酒店为主、具有世界知名品牌、全球布局、跨国经营的旅游产业控股集团。公司在三大业务板块的主要运营模式如下表：

表公司主要运营模式

业务板块	运营模式
酒店运营业务	<p>根据酒店类型划分，公司所持酒店资产可分为全服务酒店和有限服务酒店两类。</p> <p>公司全服务酒店目前以持有权益并自行管理的高星级酒店和归第三方拥有并由公司管理的酒店两种经营模式为主。</p> <p>公司有限服务酒店主要由下属上市公司锦江酒店负责，经营模式主要分为直营酒店（包括自有物业和从第三方租赁物业经营）和加盟特许经营。</p>
客运物流业务	<p>公司客运物流业务以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p> <p>锦江投资主要业务有汽车营运汽车销售、低温物流和全球采购，收入主要来自汽车营运和汽车售。锦海捷亚主要经营国际货代业务，近年来在保持传统货代业务的优势和品牌的同时，延伸到物流运输领域，向综合性物流企业转变。</p>
旅游业务	<p>公司旅游业务主要以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下辖上海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锦江旅游有限公司、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及专业分公司，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公司旅游业务主要分为出境游、入境游和国内游三个板块。</p>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酒店运营管理、旅游及客运物流三个行业。2021 年度发行人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客运物流业务及旅游业务的也能够也收入分别为 175.14 亿元、61.89 亿元以及 3.15 亿元，合计营业收入为 240.18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6.87%。

（1）酒店行业

酒店作为旅游行业的下游产业，与旅游行业变动趋势相关度较高，受旅游客源规模变动影响较大。按照经营业态划分，目前我国酒店行业主要划分为星级酒店和经济型酒店两种主要业态。受我国经济增速放缓，星级酒店经营受到明显影响。近年来，经济形势的波动以及供应过剩局面使得我国高星级酒店运营面临较大的挑战，但同时，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境内酒店业逐步复苏。锦江国际是亚洲领先、国内最大的酒店集团。在国际酒店和餐厅协会《HOTELS》杂志最新发布的全球酒店集团排行榜中，按照开业酒店客房数量统计，锦江国际位列全球第二位，亚洲第一。公司的“锦江”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上海最具影响力服务商标”、“上海十大最具价值老商标”。公司下属锦江饭店、和平饭店、国际饭店、新城饭店、新亚大酒店及上海金门大酒店 6 家经典酒店均为上海市保护性建筑，具有独特的资源价值。发行人 2019-2021 年

在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60 亿元、154.37 亿元及 175.14 亿元。2020 年因为受到疫情影响，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但随着疫情好转以及发行人发挥其酒店行业的固有优势，2021 年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已经改善和恢复。

（2）旅游行业

旅游行业作为一项可选消费品，其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主要来自于区域经济的增长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在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的推动下，我国旅游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三大入境旅游接待国和出境旅游消费国，并形成全球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旅游业已基本进入大众化、产业化发展阶段。2020 年初，因疫情的影响，旅游业受到重大冲击。随着疫情的控制，国内旅游业逐渐复苏，而且随着国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国内旅游在居民日常生活中已逐渐成为不可或缺的消费需求，未来仍具备较强的增长动力。

锦江国际拥有上海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锦江旅游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等 5 家国际、国内旅行社。公司下属的旅行社及旅游企业均是我国经营历史较长，经营规模较大的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拥有一批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发行人旗下的主要旅行社历年来在全国百强旅行社评比中均名列前茅，在上海旅行社行业中各项业务指标均较为领先，市场影响力较大、信用度较高。受到 2020 年疫情影响，发行人旅游业务收入有所波动，2021 年度发行人旅游业务收入为 3.15 亿元。随着疫情的好转，旅游业务也将逐步恢复。

（3）客运物流行业

客运物流行业涵盖了出租车行业、汽车租赁、旅游客运、汽车销售及物流仓储几大板块。对于出租车、汽车租赁行业，公司业务主要涉及上海市场。目前上海已形成以强生、大众、锦江和海博四大出租汽车公司为主，蓝色联盟旗下的十几家出租汽车公司以及其他中小出租汽车公司为辅的经营格局。同时，随着全球及国内经济复苏，上海市内的大型会务、商务租赁、商旅包车等业务都逐步复苏。而中国汽车租赁行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旅游客运的市场需求与国内和各区域的经济形势密切相关，随着国内和各区域市场的经济形势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近年来，我国公路客运量和旅客周转量持续增长，市场需求旺盛。汽车销售行业依托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仍处于增长的时期。

锦江国际有包括出租汽车、租赁汽车、旅游客运车辆在内的一万余辆。公司下属的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具有 50 多年的经营历史，是上海市车型品种最全，综合接待能力行业领先的客运公司。“锦江”出租汽车业务在上海出租车行业排名第四；商务租赁车业务在上海商务租赁车市场的占有率名列前茅；旅游客运业务具有国家道路旅客运输一级企业资质，每年接待入境旅游团队人数位居上海首位，旅游大客车经营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旗下的低温仓储规模位居国内前列；公司参股投资的浦东机场货运站公司经营着机场唯有的两个公共货运站，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公司下属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2 年，是国内最早从事国际货代业务的公司之一，A 级货代资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成员，连续多年在国内货代行业名列除几大“中”字巨头以外的前列，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发行人 2019-2021 年在客运物流板块的营业收入分

别为 50.10 亿元、41.19 亿元及 61.89 亿元。发行人在行业内始终保持领先地位，即使在 2020 年疫情冲击的情况下，公司的客运物流业务仍然保持良好的运营。同时，2021 年度发行人客运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达 50.25%，保持了强有力的增长势头。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主要业务仍然是酒店、旅游、房地产、贸易几个板块。酒店业受到 2020 年疫情冲击后行业头部集团的竞争力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格局，从长期来看，旅游和商务出行市场的规模扩大、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升级、交通基础设施完善的便捷性提升，加上科技进步对酒店管理效率的提高，都有助于酒店行业快速发展。旅游业随着疫情的好转也在逐步恢复。2021 年 5 月 1-4 日，全国接待国内游客总人数 2.3 亿人次，同比增长 119.7%，按可比口径恢复至疫前同期的 103.2%，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三大入境旅游接待国和出境旅游消费国，并形成全球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旅游业已基本进入大众化、产业化发展阶段。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较 2020 年度有一定波动，但整体业务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客运物流、贸易业务的收入相较于 2020 年度有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疫情好转使得相关业务逐步恢复和改善。本年度锦海捷亚的业务规模较去年有明显的增长，收入规模较去年大幅增加。旅游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2.70 亿元，主要原因是受到疫情的持续影响。2020、2021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94%和 70.03%；2020、2021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 和 0.91，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稳定，且流动比率有较大提升，偿债能力增强。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22.24%，较 2021 年度有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到新收入准则的影响，营业成本大幅度增长。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	175.14	151.54	13.47%	63.34	154.37	76.16	50.66	71.2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客运物流业务	61.89	49.97	19.26%	22.39	41.19	36.72	10.86	19.01
旅游业务	3.15	4.39	-39.37%	1.14	5.85	5.38	7.93	2.70
房地产业务	0.21	0.62	-195.24%	0.07	0.67	0.39	42.64	0.31
贸易业务	12.63	0.96	92.40%	4.57	0.43	0.28	35.71	0.20
其他	21.39	6.66	68.86%	7.74	13.96	5.59	59.96	6.44
其他业务	2.08	0.87	58.17%	0.75	0.26	0.10	63.37	0.12
合计	276.49	215.00	22.24%	100.00	216.73	124.61	42.50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酒店客房及餐饮、客运物流和旅游三个板块的业务构成。

2021 年度，公司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成本为 151.54 亿元，同比增加 98.98%，主要原因是受到收入新准则的影响，有 65 亿左右的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相关的支出在以前年度进销售费用，而适用新准则后会进成本中。

客运物流业务收入为 61.89 亿元，同比增加 50.25%。主要是本年度锦海捷亚的业务规模较去年有明显的增长，收入规模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旅游业务营业收入为 3.15 亿元，同比减少 46.15%，主要是受疫情的持续影响所致。

房地产业务收入为 0.21 亿元，同比减少 68.66%，成本为 0.62 亿元，同比增加 58.97%。房地产业务变动主要是受到疫情的冲击，租金收入及相关成本受到影响。

贸易业务收入为 12.63 亿元，同比增加 2837.21%，成本为 0.96 亿元，同比增加 242.86%。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为 21.39 亿元，同比增加 53.33%主要是随着疫情的好转，发行人业务逐步改善和恢复。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涉及酒店运营管理、旅游及客运物流行业：

（1）酒店业

国内酒店行业在 2019 年经历了外部复杂环境叠加内部竞争更加激烈的局面，整个酒店行业的经营都向着更加理性、深度、创新、品质、效率和多品牌的内生增长趋势发展。随着 2020 年初突发的疫情到来，对行业变量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业内的产品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同时，也孕育着行业的整合机会。目前市场格局相对稳定，以几大酒店集团为代表的品牌酒店均具有难以复制的长期竞争力，规模效应强，标准化程度高，资源集中度较高且其龙头企业的边际成本较低，已经成为了整个行业的中坚力量。从长期来看，旅游和商务出行市场的规模扩大、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升级、交通基础设施完善的便捷性提升，加上科技进步对酒店管理效率的提高，都有助于酒店行业快速发展。

（2）旅游业

目前，旅游业是全球经济中最具规模和增长最快速的新兴产业之一。根据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公报数据显示，近十几年，国际旅游业收入年均增长率在 8% 以上，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幅度。近两年，受全球性金融危机以及传染病的负面影响，国际旅游产业整体陷入收缩态势，但从总体看，伴随全球经济的稳步回升，旅游产业正呈现逐步回暖趋势。2021 年 5 月 1-4 日，全国接待国内游客总人数 2.3 亿人次，同比增长 119.7%，按可比口径恢复至疫前同期的 103.2%，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三大入境旅游接待国和出境旅游消费国，并形成全球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旅游业已基本进入大众化、产业化发展阶段。

（3）客运物流行业

目前上海已形成以强生、大众、锦江和海博四大出租汽车公司为主，蓝色联盟旗下的十几家出租汽车公司以及其他中小出租汽车公司为辅的经营格局。同时，随着全球及国内经济复苏，上海市内的大型会务、商务租赁、商旅包车等业务都逐步复苏。而中国汽车租赁行业，无论是从中国宏观经济的走向趋势还是微观的社会基础来看，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旅游客运的市场需求则与国内和各区域的经济形势密切相关，随着国内和各区域市场的经济形势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近年来，我国公路客运量和旅客周转量持续增长，市场需求旺盛。汽车销售行业依托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仍处于增长的时期。

根据目前所处的行业环境及发展趋势，发行人根据上海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将进一步加快主业发展壮大、加快企业资产结构调整、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立足上海，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配合上海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以及突出主业的发展要求，发挥资产、品牌、人才、管理的优势，建成具有国内、国际市场核心竞争能力的跨国集团。确保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质量。通过吸收外资、多元投资和资产资本运作，不断增强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和支配力，并计划将集团内酒店、客运、旅游等板块的内部资源进行更好衔接整合，以发挥最大协同效益。锦江国际作为亚洲领先、国内最大的酒店集团，发行人明确了“加快主业发展壮大、加快企业资产结构调整、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企业员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整体发展战略，已成长为以酒店为主、具有世界知名品牌、全球布局、跨国经营的旅游产业控股集团。发行人的主要发展目标包括：

（1）整体上市

把尚未进入上市公司的有条件的资产注入锦江资本，实现主业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在集团层面建立股份制企业经营机制。

（2）股权多元化

实现利用外部股东力量，逐步降低锦江资本国有控股比例，推动决策机制转型，引进国际先进管理、运营经验，利用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形成内生性发展动力。

（3）业务整合

实现形成酒店业为主的大旅游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4）计划引入国际战略投资者

未来公司计划在实现整体上市后分阶段引入国际战略投资者，逐步降低国有控股比例，在引进国际先进管理、运营经验的同时，推动决策机制转型。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1）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 5.14%(2020 年：3.41%)。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部门会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一定天数内到期。应收账款逾期一定天数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或收到本集团书面催款、被缩短信用期或被取消赊购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与银行和金融机构等交易对手方签订衍生工具合同，交易对方须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并且已跟本集团订立净额结算协议。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集团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4）汇率风险

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业务，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故大部分交易、资产和负债以人民币为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5）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管理要求和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和市场经济规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商品	0.15
提供服务	0.15
提供车辆运营	0.44
提供租赁	0.18
提供管理	0.007
获得利息	0.03
采购物品	0.23
接受服务	0.0009
支出利息	0.08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0.1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81.76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43.42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52.0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6.28%；银行贷款余额 55.8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8.97%；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3.95%；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5.5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81%。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	-	-	30.03	22.00	52.03
银行贷款	-	10.00	19.00	6.00	20.89	55.8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20.00	20.00
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	-	15.50	-	-	15.5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2.0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锦江 01
3、债券代码	143517.SH
4、发行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0.0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锦江国际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1004. IB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8 锦江 02
3、债券代码	155042.SH
4、发行日	2018年11月20日
5、起息日	2018年11月20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年11月20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锦江国际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3237.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46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锦江国际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796. 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43517.SH

债券简称：18 锦江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执行情况：

（1）根据《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决定在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该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2021 年 1 月 18 日，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后 2 年票面利率下调 190 个基点，即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票面利率为 3.35%。

2、回售选择权执行情况：

根据《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8 锦江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 锦江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8 锦江 01”（债券代码 143517.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497,000 手，回售金额为 497,000,000.00 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517.SH

债券简称	18 锦江 0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各类借款。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各类借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042.SH

债券简称	18 锦江 02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请全文列示)	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各类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公司各类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二号楼 2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洁、倪颖君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3517.SH
债券简称	18 锦江 01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	李一峰、陆晓静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债券代码	155042.SH
债券简称	18 锦江 02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	李一峰、陆晓静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3517.SH
债券简称	18 锦江 01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院 5 号楼

债券代码	155042.SH
债券简称	18 锦江 02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院 5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 本集团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
- (4)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 (5)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解释第 14 号”)
- (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解释第 15 号”)

1.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1 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1)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该子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该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854,632.04 元，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017,314,246.62 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084,504,270.64 元。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出于长期战略的考虑，本集团选择将该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及以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的非上市股票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1,463,780.33 元及人民币 1,895,407,317.89 元。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出于长期战略的考虑，本集团选择将该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针对上述两项分类影响，本集团将上述非上市股票投资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12,180,797.58 元（税前），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人民币 3,045,199.40 元后，调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4）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账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286,442,994.76 元。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出于交易目的的考虑，本集团选择将该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该分类变化未影响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的非上市股票投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16,262,766.22 元。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出于交易目的的考虑，本集团将该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受该分类变化的影响，本集团将上述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453,489,388.24 元（税前），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人民币 113,372,347.06 元后，调整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将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5,031,759,50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	1,188,049,609.19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	-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33,715,529.1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2,186,562,010.6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519,450,221.6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211,228,48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债务工具)↵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10,001,463,780.33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895,407,317.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持有至到期)↵	-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75,440,93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708,459,416.30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	列示的账面价值
	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入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入	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入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入		
(2020年12月31日)					从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2021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308,285.44	5,772,513.67	1,188,049,609.19	-	-	1,375,130,408.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134,709.32	110,490,252.55	-	-	-453,489,388.24	669,114,35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1,188,049,609.19	-	-	-(1,188,049,609.1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合计						2,044,244,758.41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	列示的账面价值
	自应收票据(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入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入	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入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从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2021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	2,854,632.04	-	-	-	2,854,63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1,780,608,332.00	-	-12,180,797.58	11,792,789,129.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11,896,871,098.22	-	-	(116,262,766.22)	(11,780,608,332.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合计						11,795,643,761.62

1.1.2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本集团下列项目：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3)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将原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如下：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 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原金融工具准则)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631,650,465.06)	-	-	(631,650,465.06)
其他应收款	(464,256,740.25)	-	(495,123.50)	(464,751,86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47,425.00)	-	(4,012,500.00)	(65,459,925.00)
总计	(1,157,354,630.31)	-	(4,507,623.50)	(1,161,862,253.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1,906,928.73)	1,121,906,928.73	-	-
总计	(1,121,906,928.73)	1,121,906,928.73	-	-

1.2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1)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2)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额外购买选择权、回购安排、预收款、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3）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会计政策的具体影响如下：

（1）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2）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存货。

（3）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于无需退回的加盟合同初始收入，本集团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其作为未来转让服务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服务时确认为收入。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达到上述收入确认条件的，将其确认为合同负债，并且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未分配利润。

（4）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与客房服务相关的资产折旧、摊销及酒店运营开支等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将与客房服务相关的现金流出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本集团在从事票务代理业务时的身份为代理人，因此本年度在新收入准则下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金额确认收入，不再按照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本集团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及 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当期报表项目金额
	<u>本集团</u>
营业成本	· 478,548,529.91
管理费用	· (210,349,681.74)
销售费用	· (268,198,848.17)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u>本集团</u>
资产:	
应收账款	(28,817,788.42)
合同资产	28,817,788.42
负债:	
预收账款	(1,433,624,537.80)
合同负债	1,367,047,362.01
其他流动负债	65,669,426.41
其他应付款	12,967.55
长期应付款	807,529.86

1.3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3.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两种]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1)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对其酒店业务板块的租赁采用此方法；

(2)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3.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3.3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区间为 2.5~4.58%。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574,887,000.00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3,916,896,218.13
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将完成的短期租赁的影响金额	75,675,101.67
低价值租赁的影响金额	80,365,656.47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174,212,474.16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3,935,067,934.15

1.4 对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收入准则	新租赁准则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31,759,500.96	-	-	-	15,031,759,50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75,130,408.30	-	-	1,375,130,40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8,049,609.19	(1,188,049,609.19)	-	-	-
应收票据	33,715,529.12	(2,854,632.04)	-	-	30,860,897.08
应收账款	2,186,562,010.63	-	(20,664,246.84)	(14,938,645.01)	2,150,959,118.78
应收款项融资	-	2,854,632.04	-	-	2,854,632.04
预付款项	455,776,164.83	-	-	(194,693,266.59)	261,082,898.24
其他应收款	519,450,221.68	(958,467.95)	(5,526,817.66)	-	512,964,936.07
存货	369,781,582.66	-	5,526,817.66	-	375,308,400.32
合同资产	-	-	20,664,246.84	-	20,664,246.84
持有待售资产	1,214,756,874.00	-	-	-	1,214,756,87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1,502,299.77	31,502,299.77
其他流动资产	1,273,997,647.52	(178,741,157.61)	-	(16,122,225.01)	1,079,134,264.90
流动资产合计	22,273,849,140.59	7,381,173.55	-	(194,251,836.84)	22,086,978,477.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920,250.00	-	-	-	32,920,2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96,871,098.22	(11,896,871,098.22)	-	-	-
长期应收款	75,440,937.11	-	-	514,367,748.65	589,808,685.76
长期股权投资	6,966,977,927.43	-	-	(4,290,702.90)	6,962,687,224.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792,789,129.58	-	-	11,792,789,129.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69,114,350.11	-	-	669,114,350.11
投资性房地产	553,065,730.76	-	-	-	553,065,730.76
固定资产	16,437,789,448.67	-	-	(229,888,040.37)	16,207,901,408.30
在建工程	2,712,317,529.91	-	-	-	2,712,317,529.91
使用权资产	-	-	-	11,200,631,504.75	11,200,631,504.75
无形资产	20,864,454,395.28	-	-	(231,559,755.67)	20,632,894,639.61
商誉	14,161,262,838.61	-	-	-	14,161,262,838.61
长期待摊费用	2,601,821,609.06	-	(40,535,662.05)	-	2,561,285,94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9,581,094.04	16,702,268.54	12,969,046.82	(383,373,272.13)	2,315,879,13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8,762,407.30	(111,250,992.70)	40,535,662.05	(44,418,375.00)	1,673,628,70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61,265,266.39	470,483,657.31	12,969,046.82	10,821,469,107.33	92,066,187,077.85
资产总计	103,035,114,406.98	477,864,830.86	12,969,046.82	10,627,217,270.49	114,153,165,555.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11,966,301.94	14,047,564.67	-	-	5,926,013,866.61
应付票据	116,350,000.00	-	-	-	116,350,000.00
应付账款	3,102,679,985.55	-	-	(764,869,181.75)	2,337,810,803.80
预收款项	1,822,901,969.72	-	(1,332,031,833.88)	-	490,870,135.84
合同负债	-	-	1,548,491,269.78	-	1,548,491,269.7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229,355,448.44	-	-	-	229,355,448.44
应付职工薪酬	2,274,909,479.04	-	-	-	2,274,909,479.04
应交税费	1,623,453,302.31	-	-	11,983.12	1,623,465,285.43
其他应付款	2,797,147,547.54	(99,235,161.18)	189,451.70	27,228,784.34	2,725,330,622.40
持有待售负债	29,724,600.00	-	-	-	29,724,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75,016,792.33	-	-	1,711,937,094.02	12,686,953,886.35
其他流动负债	480,952,288.00	-	55,080,903.53	-	536,033,191.53
流动负债合计	29,364,457,714.87	(85,187,596.51)	271,729,791.13	974,308,679.73	30,525,308,58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734,061,657.90	85,187,596.51	-	-	27,819,249,254.41
吸收存款	198,150,000.00	-	-	-	198,150,000.00

应付债券	7,588,035,261.30	-	-	-	7,588,035,261.30
租赁负债	-	-	-	12,195,478,444.60	12,195,478,444.60
长期应付款	1,180,457,889.52	-	384,729.86	(338,161,256.78)	842,681,362.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32,141,912.51	-	-	-	1,032,141,912.51
预计负债	59,393,852.99	-	-	(3,021,272.99)	56,372,580.00
递延收益	832,574,030.69	-	(724,725,600.56)	-	107,848,43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2,133,767.29	113,709,014.58	-	(757,781,498.55)	3,348,061,283.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768,004.71	-	507,690,586.91	-	590,458,591.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99,716,376.91	198,896,611.09	(216,650,283.79)	11,096,514,416.28	53,778,477,120.49
负债合计	72,064,174,091.78	113,709,014.58	55,079,507.34	12,070,823,096.01	84,303,785,70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本集团				2021年 1月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收入准则	新租赁准则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71,602,781.38	-	-	-	4,171,602,781.38
其他综合收益	(949,082,601.43)	36,672,360.50	-	(28,970,300.51)	(941,380,541.44)
盈余公积	783,608,658.65	-	-	-	783,608,658.65
未分配利润	8,577,272,280.06	106,561,630.36	(31,582,845.39)	(680,915,946.15)	7,971,335,11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83,401,118.66	143,233,990.86	(31,582,845.39)	(709,886,246.66)	13,985,166,017.47
少数股东权益	16,387,539,196.54	220,921,825.42	(10,527,615.13)	(733,719,578.86)	15,864,213,827.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70,940,315.20	364,155,816.28	(42,110,460.52)	(1,443,605,825.52)	29,849,379,84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035,114,406.98	477,864,830.86	12,969,046.82	10,627,217,270.49	114,153,165,555.15

1.5 财会[2020]10号及财会[2021]9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2021]9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本集团将执行上述规定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6.解释第14号

解释第14号自2021年1月26日(“施行日”)起施行。

1.6.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解释第14号及PPP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PPP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6.2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本集团对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以及2021年1月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6.3 固定资产修理费列报

本集团原将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与生产和加工相关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直接计入“管理费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固定资产修理费实施问答，本集团将上述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将与存货的生产和加工相关的该类修理费用按照存货成本确定原则进行处理。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7 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本集团依据上述规定对于本集团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资金进行列报，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集团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集团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8	1.18	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11.88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0.86	0.07	0.00	-
应收款项融资	0.04	0.00	0.00	-
其他应收款	14.77	1.27	5.19	184.38
合同资产	0.29	0.02	0.00	-
持有待售资产	0.19	0.02	12.15	-9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9	1.11	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118.97	-100.00
长期应收款	5.24	0.45	0.75	59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37	9.56	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4	0.50	0.00	-
使用权资产	110.59	9.49	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9	2.92	17.89	89.99%

发生变动的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大幅变动主要因为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资产增加是因为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外汇衍生工具。

应收款项融资的增加主要是因为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1 年随着疫情转好，锦江集团旗下酒店和旅游板块运营情况逐步改善和恢复，其他应收中对加盟酒店的代垫款、收取的押金和保证金以及供应商返利等较去年有所增加。

合同资产的增加是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锦国投新增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11.20 亿元及其利息 1.30 亿元。

长期应收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大幅增加是因为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使用权资产的大幅增加是因为适用新租赁准则。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是因为定期存款的增加以及适用新收入、租赁和金融工具准则。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 该类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股权质押	30.89	30.89	-	-
借款抵押物	6.37	6.37	-	4.23
借款抵押物	0.53	0.53		14.40
存款准备金	4.53	4.53	-	2.41
质押存款	0.26	0.26	-	0.14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0.62	0.62	-	0.33
应付票据抵押 物	0.30	0.30	-	8.15
保函保证金	0.06	0.06	-	0.03
诉讼冻结资金	0.10	0.10	-	0.05
旅行社质量保 证金	0.003	0.003	-	0.0001
因账户长期未 使用而冻结的 银行存款	0.05	0.05	-	0.03
合计	43.70	43.7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 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 例（%）
应付票据	0.79	0.10	1.16	-32.06
预收款项	1.37	0.17	18.23	-92.48
合同负债	13.67	1.68	0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0.99	0.12	2.29	-56.97
其他应付款	38.06	4.66	27.97	36.07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30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45	0.79	4.81	34.09
租赁负债	116.80	14.31	0	-
长期应付款	4.57	0.56	11.80	-61.31
递延收益	0.91	0.11	8.33	-89.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4	0.78	0.83	666.25

发生变动的原因：

应付票据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预收款项的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适用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的大幅增加是适用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其他应付款的大幅增加是由于（1）本年度本集团暂收款和代垫款增加约 3.18 亿元（54%），是由于本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暂收款和代垫款增加 3 亿元导致；（2）本年度本集团预提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2.89 亿元（99%），是由于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预提费用增加 2.58 亿元导致。（3）本年度丽笙酒店交易中介服务费较上年度增加 1.22 亿元，由于本集团境外子公司丽笙酒店本年交易较上年更为频繁，应付交易中介服务费增加 1.22 亿元。（4）本年关联方往来款较去年增加 4.33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子公司锦国投增加关联方往来款 2.67 亿元（对集团联营、合营企业）。（5）本年因本集团子公司锦江资本收购 Keystone 少数股东股权款项中尚有人民币 0.31 亿元未支付完毕。（6）丽笙海外业务本年因不满足条件而需要返还的政府补助共计 1.8 亿元。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以及递延收益的大幅变动主要是因为适用了新收入准则。

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的大幅变动是因为适用了新租赁准则。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500.28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500.42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0.03%。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160.15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89.0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7.80%；银行贷款余额 410.7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2.09%；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5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12%。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1年（不含）至2年（含）	2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30.03	59.02	89.05
银行贷款		83.50	43.04	109.70	174.54	410.7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0.58	-	-	0.58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6.1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30.89	股权质押	-	-
6.90	借款抵押物	-	-
4.53	存款准备金	-	-
0.26	质押存款	-	-
0.6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0.30	应付票据抵押物	-	-
0.06	保函保证金	-	-
0.10	诉讼冻结资金	-	-
0.003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	-
0.05	因账户长期未使用而冻结的银行存款	-	-

以上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均为前述所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8.4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3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是	75%	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附设分支机构	651.62	239.42	158.55	2.87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2.35 亿元，报告期净利润为-6.67 亿元，差异为 19.02 亿元。报告期内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出现重大差异主要是由使用权资产折旧所导致。

使用权资产折旧导致的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 15.08 亿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集团适用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下，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新租赁准则下，集团使用权资产较 2020 年末新增 110.59 亿元，因此使用权资产折旧相应大幅增加，导致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产生重大差异。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30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54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24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54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为加强对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颁布实施《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在相关网站披露。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沪府任【2021】51号），赵奇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俞敏亮的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工商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俞敏亮先生变更为赵奇先生。本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已做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8,792,100,583.21	15,031,759,500.9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8,195,748.7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88,049,609.19
衍生金融资产	86,274,298.15	
应收票据	41,083,963.29	33,715,529.12
应收账款	2,678,882,779.74	2,186,562,010.63
应收款项融资	4,015,299.25	
预付款项	344,233,607.29	455,776,164.8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477,234,235.84	519,450,221.6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68,148,950.05	369,781,582.66
合同资产	28,817,788.42	
持有待售资产	18,726,874.00	1,214,756,87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8,620,744.46	
其他流动资产	1,046,029,740.27	1,273,997,647.52
流动资产合计	27,552,364,612.73	22,273,849,140.59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834,344.00	32,920,250.00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896,871,098.22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523,884,768.62	75,440,937.11

长期股权投资	6,685,092,710.81	6,966,977,92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37,044,071.5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3,730,934.02	-
投资性房地产	532,473,983.73	553,065,730.76
固定资产	15,042,823,964.98	16,437,789,448.67
在建工程	1,985,556,635.65	2,712,317,529.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1,058,546,527.80	
无形资产	18,647,666,151.27	20,864,454,395.28
开发支出	-	-
商誉	13,680,717,494.31	14,161,262,838.61
长期待摊费用	3,043,436,663.34	2,601,821,60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3,707,978.25	2,669,581,09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8,555,768.18	1,788,762,40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957,071,996.48	80,761,265,266.39
资产总计	116,509,436,609.21	103,035,114,406.98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5,722,676,747.31	5,911,966,301.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8,693,752.31	229,355,448.44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9,050,000.00	116,350,000.00
应付账款	2,582,966,678.65	3,102,679,985.55
预收款项	137,059,908.39	1,822,901,969.72
合同负债	1,367,047,36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372,208,869.94	2,274,909,479.04
应交税费	1,319,444,339.57	1,623,453,302.31
其他应付款	3,806,036,881.48	2,797,147,547.5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29,724,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03,546,123.94	10,975,016,792.33
其他流动负债	644,890,579.73	480,952,288.00
流动负债合计	30,333,621,243.33	29,364,457,714.87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5,121,527,653.84	27,734,061,657.90
吸收存款	210,500,000.00	198,150,000.00
应付债券	8,905,108,945.60	7,588,035,261.3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1,680,037,796.62	-
长期应付款	456,680,596.65	1,180,457,889.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2,852,936.32	1,032,141,912.51
预计负债	49,139,321.00	59,393,852.99
递延收益	91,447,343.17	832,574,03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2,148,432.87	3,992,133,767.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4,208,053.24	82,768,004.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63,651,079.31	42,699,716,376.91
负债合计	81,597,272,322.64	72,064,174,091.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3,988,193.33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3,003,988,193.33	-
资本公积	6,636,124,126.51	4,171,602,781.3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44,430,650.22	-949,082,601.4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83,608,658.65	783,608,658.6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538,127,424.74	8,577,272,28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17,417,753.01	14,583,401,118.66
少数股东权益	15,694,746,533.56	16,387,539,196.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912,164,286.57	30,970,940,31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509,436,609.21	103,035,114,406.98

公司负责人：赵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瑜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璘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823,142,483.29	765,501,180.82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40,152,187.30	50,900,06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86,274,298.1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8,410,263.72	18,045,495.1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12.10
其他应收款	2,814,516,411.83	2,921,885,264.6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15,525.91	105,464.6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07,890,643.86	16,310,310.56
流动资产合计	4,050,349,626.76	3,721,847,727.92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61,729,571.74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1,960,623,349.81	21,423,476,111.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4,502,775.4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75,999,440.69	79,916,201.94
固定资产	28,013,807.37	26,360,406.63
在建工程	476,709.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80,741,592.89	181,457,004.9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754,015.98	370,447,31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0,000,000.00	89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95,111,691.17	24,133,386,613.22
资产总计	29,345,461,317.93	27,855,234,341.14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3,450,000,000.00	5,3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37,518.67	446,795.42
预收款项	-	2,320,599.43
合同负债	2,114,846.68	-
应付职工薪酬	285,387,167.67	288,971,683.92
应交税费	595,409,064.72	595,935,628.37
其他应付款	96,332,571.59	375,566,162.7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4,781,732,525.17
其他流动负债	463,960,000.00	463,9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93,641,169.33	11,888,933,395.0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4,688,970,000.00	1,599,990,000.00
应付债券	5,295,454,075.50	3,558,572,586.1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9,212,476.45	9,212,47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93,636,551.95	5,167,775,062.61
负债合计	15,887,277,721.28	17,056,708,457.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3,988,193.33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116,387,738.12	7,005,287,657.8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7,149,457.86	80,069,555.0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76,827,904.11	776,827,904.11
未分配利润	493,830,303.23	936,340,766.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58,183,596.65	10,798,525,88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345,461,317.93	27,855,234,341.14

公司负责人：赵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璘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777,773,908.20	21,804,949,280.89
其中：营业收入	27,649,150,679.33	21,672,747,322.89
利息收入	128,623,228.87	132,201,958.00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1,560,998,043.08	12,521,691,455.82
其中：营业成本	21,499,766,332.08	12,460,952,695.82
利息支出	61,231,711.00	60,738,76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	-
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76,237,754.54	363,875,224.68
销售费用	2,323,783,008.63	9,006,063,796.75
管理费用	5,328,226,670.34	4,567,944,400.60
研发费用	51,001,601.14	66,751,911.32
财务费用	1,410,791,835.38	1,454,046,383.17
其中：利息费用	1,512,593,670.40	1,420,339,135.12
利息收入	285,278,188.81	243,793,649.24
金融机构汇兑损失（收益）	994,786.00	3,909,392.00
加：其他收益	529,856,691.88	571,183,55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4,680,673.33	5,646,779,978.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7,512,182.63	1,453,148,415.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741,595.17	271,143,928.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10,424.9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178,519.19	-1,593,222,531.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223,070.40	750,367,027.3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 号填列)	-883,409,044.71	-533,081,327.90
加：营业外收 入	143,746,827.89	95,442,491.82
减：营业外支 出	104,671,548.06	139,411,764.5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844,333,764.88	-577,050,600.66
减：所得税费 用	-177,320,955.74	-223,459,875.80
五、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 填列)	-667,012,809.14	-353,590,724.86
(一) 按经营 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 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 列)	-667,012,809.14	-353,590,724.86
2. 终止经营 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 列)	-	-
(二) 按所有 权归属分类	-	-
1.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34,360,216.06	261,602,726.43
2. 少数股东 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232,652,593.08	-615,193,451.29
六、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245,512,278.41	-3,862,150,784.60
(一) 归属母 公司所有者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196,949,891.22	-3,459,828,702.40
1. 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061,852.41	-6,302,500.5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8,187,672.16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557.43	-297,670.9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294,630,167.25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3,024,140.15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1,250,268.40	-161,622,503.85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	48,562,387.19	-402,322,082.20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1,500,530.73	-4,215,741,509.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410,324.84	-3,198,225,975.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090,205.89	-1,017,515,533.49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赵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瑜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璘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167,832.75	47,845,064.41
减：营业成本	4,793,420.82	2,694,614.69
税金及附加	10,210,344.10	10,625,495.88
销售费用	19,532,959.40	22,334,959.74
管理费用	122,889,048.08	520,678,155.2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36,423,290.30	512,070,856.51
其中：利息费用	532,522,685.56	538,978,212.02
利息收入	71,844,854.84	26,907,355.51
加：其他收益	33,648,276.42	2,787,764.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708,989.37	1,140,115,55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87,604.34	-26,846,223.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274,298.1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7,509.23	335,964,507.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312,156.78	458,308,806.59
加：营业外收入	50,649,258.58	
减：营业外支出	69,119,649.35	6,000,60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782,547.55	452,308,199.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782,547.54	452,308,199.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9,557.15	-230,615,512.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权益工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69,557.15	-230,615,512.3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8.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6,452,104.69	221,692,686.74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赵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瑜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璘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75,406,567.27	22,494,671,044.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24,994.15	15,607,049.4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517,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297,730.64	1,173,323,67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68,729,292.06	24,201,401,77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61,376,214.31	12,699,904,506.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72,844.00	54,95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02,771,473.67	8,822,291,71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5,425,835.61	1,034,381,07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3,116,439.32	3,850,921,38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33,562,806.91	26,462,448,67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166,485.15	-2,261,046,90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4,080,188.13	5,916,938,080.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2,097,314.54	350,873,484.13
限制性银行存款的变动	9,441,361.85	106,395,63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567,119.13	572,059,262.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1,213,092.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185,983.65	6,977,479,55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0,036,282.06	2,691,756,03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2,517,068.32	4,421,988,388.4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0.00	23,893,73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2,553,350.38	7,137,638,15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367,366.73	-160,158,60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8,545,167.3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65,671,960.64	14,080,933,633.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94,100,000.00	2,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38,317,127.94	16,080,933,63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40,412,952.33	14,471,097,287.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1,070,580.73	2,389,250,409.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4,677,660.49	582,329,021.29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319,844,061.96	243,116,554.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8,640,648.59	18,999,71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09,968,243.61	17,122,463,96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8,348,884.33	-1,041,530,328.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458,420.83	334,762,960.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1,606,423.58	-3,127,972,87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9,748,920.31	17,557,721,79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31,355,343.89	14,429,748,920.31

公司负责人：赵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瑜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璘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55,532.31	45,065,474.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51,030.32	58,361,07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006,562.63	103,426,55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2,758.85	2,832,458.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784,628.32	57,025,90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65,069.58	13,302,63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88,705.69	462,537,93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51,162.44	535,698,93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4,599.81	-432,272,38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	2,693,956,754.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030,273.93	311,054,72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33,913.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670,536.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964,186.93	3,025,682,01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2,939.07	65,18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3,300,000.00	2,426,7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2,000,000.00	453,805,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255,13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332,939.07	2,993,915,82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368,752.14	31,766,19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8,980,000.00	765,4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94,100,000.00	2,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3,080,000.00	2,765,4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27,000,000.00	2,07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4,325,345.58	730,040,559.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1,325,345.58	2,807,040,55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754,654.42	-41,550,55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41,302.47	-442,056,747.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501,180.82	1,207,557,92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142,483.29	765,501,180.82